



17112103535 治股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2680號

被 告 廖信憲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廖信憲於民國111年6月22日15時5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

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北市士林區美崙街152巷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文林路587巷交岔路口，欲左迴轉至美崙街152巷對向車道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迴車前，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，看清無來往車輛，始得迴轉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迴轉，適有林旭中騎乘車牌號碼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文林路587巷由東往西方向，違反速限規定超速行駛至上開交岔路口，見狀閃避不及，其所騎乘之機車右前車頭與廖信憲所駕駛之車輛左前車頭發生碰撞，致林旭中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左側橈骨頭完全骨折、左側腕部挫傷、右側膝部挫傷、左側手肘擦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林旭中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廖信憲於警詢及偵查	被告坦承於上揭時、地，駕駛

(續上頁)

	中之自白	上開車輛，因迴車前未注意看清無來往車輛，而與告訴人林旭中所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，致其成傷之事實。
2	告訴人林旭中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補充資料表、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紙、現場暨車損照片10張	證明被告於上揭時、地，駕駛上開車輛，迴車前未注意看清無來往車輛，貿然迴車，致與逾速限規定超速行駛之告訴人所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，而涉有過失之事實。
4	臺北市立聯合醫院(陽明院區)111年9月28日診斷證明書1紙	證明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所載傷害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

檢 察 官 陳貞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 日

書 記 官 沈冠宇

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

罰金。

